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00號

原告 六一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家騏

上列原告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前來閱卷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門牌號碼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路00巷0號建物之最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全部，含他項權利部，全部資料均無遮掩）。
- 二、被告即門牌號碼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路00巷0號建物所有權人或事實上處分權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並據此補正被告人別資料。
- 三、陳報被告無權占用原告土地之占用面積約為多少平方公尺？
- 四、提出記載被告姓名、住居所之起訴狀，並依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
書記官 楊慧萍